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04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

被告 許譽矚即王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貳拾捌萬柒仟陸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玖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據暨約定書第12條為憑（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0日向伊借款3筆，金額總計3,650,000元，各筆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如附表所

01 示。詎被告自113年12月2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
02 3,287,6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被告簽立之
03 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4 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簡易資
09 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等件為證
10 （本院卷第13至71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
1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3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1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李文友

26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27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322,765元	自114年1月 2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4.01%	自114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651,943元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4.01%	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2,312,907元	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4.01%	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3,287,615元			